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 日，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根据《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圪旦海源砖厂；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8.56m² 危废暂存库，库内最大存放废矿物油为 0.1t/a；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废库及配套防渗工程、集液池和导流渠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2〕86 号对《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废库面积减小 10.68m²，储存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于密封桶内，转运时连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内，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

危废暂存库地面、导流池、集液池及裙脚防渗均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防渗效果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内设置观测窗、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备，危废库安装轴流风机。管理制度上墙、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志。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9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3.7dB(A)，夜间最大值 47.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准格尔旗海源砖厂统一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制度，项目环保档案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23-007-L。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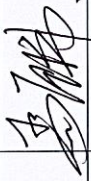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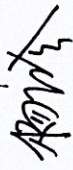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王鹏 戴荣 杨吟

2023 年 9 月 2 日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马宏伟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15849769111	企业代表
杨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工		15149525028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18647790220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工程师		15248463331	专家